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

於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署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合夥協議，本公司將就國能低碳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參與設立國能基金的關連交易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連絡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權。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龍源電力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龍源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國電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熱力生產、銷售；煤炭銷售；電網經營；新能源項目、高新技術、環保產業的開發與應用；信息諮詢；電力技術開發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持有國電電力約46%股份並為中國神華的控股股東，國電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國能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產業基金、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保險保障等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國能資本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能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於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署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合夥協議，本公司將就國能低碳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龍源電力(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電電力(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能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基金名稱：

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基金規模：

人民幣60.01億元，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	33.33%	貨幣
2	龍源電力	有限合夥人	10.00	16.66%	貨幣
3	國電電力	有限合夥人	10.00	16.66%	貨幣
4	國能資本	有限合夥人	20.00	33.33%	貨幣
5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夥人	0.01	0.02%	貨幣
	合計		<u>60.01</u>	<u>100%</u>	

各位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總額乃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撥付其出資。

本公司不會合併國能低碳基金財務報表。

基金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制

基金出資方式：

每一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規定的出資金額和出資日期進行出資，但以該合夥人的未繳出資額為限。

合夥企業的第一期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其中各有限合夥人第一期實繳出資額均為人民幣100萬元，全體有限合夥人第一期合計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00萬元，出資日期以出資繳付通知為準。普通合夥人第一期合計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即普通合夥人第一期即完成全部實繳出資。

違約責任：

若某一合夥人未在某一出資繳付通知規定的時間內履行出資義務(「**違約合夥人**」)，則違約合夥人應自該出資繳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繳付出資之日的次日起向合夥企業按日支付違約金，每日違約金為其應繳付而未繳付金額的0.06%，且違約合夥人應當向合夥企業及其他守約合夥人賠償因違約合夥人的逾期出資行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損失。

存續期限：

基金存續期8年，其中投資期3年，若基金投資進度未達預期，基金管理人有權單方面行使一次延長權利，決定將投資期限延長1年，但對應基金存續期保持不變；退出期自投資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基金存續期屆滿之日止。

治理結構：

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國電電力、中國神華、龍源電力、國能資本、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各有權委派1名委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委員一人一票制，投資決策委員會經4名及4名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方可作出決議。

管理費及事務報酬費：管理費每年收取一次。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餘額之和。管理費標準為前述計算基數的1.5%/年；在基金存續期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餘額之和發生變動的，則管理費應當分段計算並累計相加。

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範圍包括：

- (1) 綠色低碳項目的股權投資及並購(該類投資佔比不低於基金投資規模的80%)；
- (2) 國家能源集團主業和產業鏈上下游相關企業戰略投資；
- (3) 國家能源集團重點科研項目轉化及產業化應用；
- (4) 參與國家能源集團內外部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戰略配售股權投資。

項目退出方式包括：

- (1) 合夥人或其關聯方、其他投資方受讓退出；
- (2) 通過將相關標的在公開市場出售、將投資標的與國家能源集團相關產業的橫向整合、兼併重組、IPO、資產證券化等方式退出。

- 退夥： 有限合夥人在不給合夥企業事務執行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可以退夥，但應當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未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的，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夥。除非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任何普通合夥人不得退夥。
- 收益分配： 全體合夥人的門檻收益率為6%/年。投資項目收入超過門檻收益的部分為超額收益，按《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分配。
- 虧損承擔： 基金按合夥協議約定清算並完成分配後，如合夥企業累計向某一合夥人分配金額不低於其實繳出資額，則該合夥人無須分擔合夥企業之虧損，否則合夥企業累計向該合夥人分配金額與其實繳出資額之差額即為該合夥人實際承擔之虧損金額。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參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現有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會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參與設立國能基金的關連交易公告。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連絡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7日決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能資本」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能資本的附屬公司
「國能低碳基金」 或「基金」	指	本公司與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合夥協議擬共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源電力、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署的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交易」	指	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